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與上一相應財政年度者比較將錄得進一步虧損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而估值報告草稿尚待最終落實，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根據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相關財政年度就於蒙古之採礦權（「蒙古採礦權」）編製之估值報告草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上一相應財政年度者比較將錄得進一步虧損增加。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儘管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以及收回就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而應由買方支付之尚未支付金額之大幅收益，惟預期本集團與上一相應財政年度者比較將錄得進一步虧損增加。有關虧損乃主要源自於(i)可能確認蒙古礦權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及(ii)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就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賺取之非經常性大幅收益比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並無就出售資產產生任何大幅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而估值報告草稿尚待最終落實，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